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结合我校培养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的社会栋梁和工程英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广大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化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重发挥评价机制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遵循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测评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三条 遵循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要求，将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分为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和实践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见表一。

表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学院_____

项目 1: 专业知识学习 评价	计算公式: $\frac{\text{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text{全专业学年课程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第一学年得分	第二学年得分	第三学年得分	第四学年得分			
项目 2: 基本素质评价	参考评价标准				等级			
		第一 学年	第二 学年	第三 学年	第四 学年			
责任意识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有高度的责任感，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矢志为国家航空、航天、民航事业贡献力量，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中保持鲜亮底色、实现人生价值、诠释“南航担当”。							
创新精神	具有运用知识和理论，在科学、艺术、技术和各种实践活动领域中不断提供具有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的能力，同时能够在学术科研中实事求是、不断开拓，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突破思维禁锢，为国家贡献更多的“南航创造”。							
国际视野	具备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能够适应全球化趋势，立足国际学术前沿，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竞争的能力，立志于推动世界文明的进步,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南航声音”。							
人文情怀	人文情怀是一个人思想、学识、文化修养、人格情绪的综合体现。同时具备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能够在科学思维层面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也能用历史的方法、人文关怀的眼光认识事物，不断增进对于自身、社会、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思考与认识能力，真正做到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关怀他人，彰显“南航情怀”。							

项目 3: 五育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情况写实 (证书等复印件附后)				第一 学年 得分	第二 学年 得分	第三 学年 得分	第四 学年 得分
		第一学年情况写实	第二学年情况写实	第三学年情况写实	第四学年情况写实				
德育模块	政治素养								
	家国情怀								
	思想品质								
	责任担当								
智育模块	学术建设								
	科创研修								
体育模块	课外活动								
	体育竞赛								
美育模块	审美格调								
	审美视野								
	审美体验								
劳育模块	劳动实践								
	实习实践								
	志愿服务								
特别加分项 (由学院申报、学 校审核认定)									

注：1.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按照表中公式计算得出。

2. 基本素质评价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表中各等级参考标准评议后给出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具体评定细则和细化指标由各学院自行拟定。

3. 五育项目评价得分参照附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实施说明进行计算，具体评定细则和细化指标由各学院自行拟定。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每学年应按要求参加素质能力测评。各学院应在积极做好学生学年总结及评优评奖工作动员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的指导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测评细则，并认真细致、公开公正开展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以“学生自评——班级初评——年级核查——预公布——终评公示”为基本程序。

第六条 学生自评：学生根据一年的实际表现认真小结并对照测评标准初步完成自评，自评分数或等级只对评定小组打分和辅导员评价、定级起参考作用，不占总分。在实践项目评价自评打分时，学生应提交所要求的上一学年度获得的各类证书（或复印件）。

第七条 班级初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测评小组按照测评细则进行班级初评。班级应在学生辅导员指导下，由班长或团支书主持召开有学生代表列席的班委会、团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在审查学生本人书面总结、自评材料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班级学生工作记录、学习成绩表和学生日常表现以及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等，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内容对学生的素质能力进行评定。列席联席会议的学生代表应至少占班级总人数的15%。

第八条 年级核查：在班级初评之后，辅导员应组织年级中心组成员和各班班长组成年级审查小组，按照测评细则对评定结果进行核查。

第九条 预公布：年级核查结束后，经辅导员审定，及时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定结果，广泛听取意见。对学生提出异议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对合理的意见要采纳并认真检查、修正。预公布时间为三天。

第十条 终评公示：在初评和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最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公示三天。凡对测评工作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有关结果公布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所在学院党委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党委于接到申诉的一周内组织复核并做出裁决，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所在班级。对该裁决仍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向学生工作处申诉。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由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实践项目评价三部分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价和评分。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评价分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等级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测评标准综合考

考虑后给出，原则上本科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基本素质评价部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不合格：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违反学校考试管理规定，认定考试违纪、作弊的；
- 3.在科技文化活动中发生抄袭、实验或调查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科技文化学术道德的情况；
- 4.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无故多次旷考、旷课的；
- 6.在网络中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
- 7.人际关系紧张，与班级、宿舍同学有明显矛盾、冲突，群众评价较低的；
- 8.非正当理由不参加任何体育锻炼或课外活动，体育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 9.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10.班级评议50%以上认为其基本素质评价部分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科成绩和学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第十五条 实践项目评价由8项实践平台项目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实践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参考标准计算得出。

第十六条 对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未涉及的展现我校大学生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有突出表现、事迹者，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者，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酌情提高其基本评价等级，并在评优评奖中破格授奖或提高获奖等级。

第五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七条 素质能力测评结果作为本科生年度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推免研究生、选拔学生干部和发展入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本科生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等重要依据，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测评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各学院、各基层班级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测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正公平，避免片面性、随意性。既要防止打人情分，又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

第十九条 各基层班级的班长有责任收集并妥善保存本实施办法要求的有关测评依据，如因其主

观原因造成上述资料缺失或损毁的，应免除其所担任职务，并不得再任其他职务。

第二十条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发生的违纪情况，有关部门将予以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除进行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实施说明

一、专业知识学习评价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专业知识学习评价部分所述“加权均分”的权数系指某一课程学分数占该生此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总数的百分比。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都属于专业知识学习评价计算范围，一律按教务处统计的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进行。

3.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在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总得分计算过程中权重系数不得低于 0.7。

二、基本素质评价

基本素质评价评价等级由班级学生代表联席会议按照各学院自行拟定的测评细则和细化指标综合考虑后给出，原则上本科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本科生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的具体要求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五育项目评价

实践项目评价以参加实践项目平台活动作为评价的定量指标，依托五育并按照具体实践项目参考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各模块得分 = \sum (加分 \times 权重) (具体加分项及权重由各学院自行拟定)。各模块中的加分项目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素质能力培养方案所搭建平台进行补充，并根据活动层次、活动类别拟定相应加分标准。涉及团队荣誉或获奖的加分项,由相关牵头单位及学院根据获奖成员实际贡献度确定成员参考权重(系数)。

(一) 德育模块

1、总体评价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理想信念坚定，能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

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矢志爱国奋斗，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品德修为较高，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具有不懈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和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遵纪守法、爱校荣校。

具有主动的担当意识。对社会、家庭、他人与自身有强烈的责任感，能主动投身社会建设、校园建设、班级建设，热心服务社会、服务他人。

2、具体实践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参考加分 实践项目	6	4	2	1	参考权重（系数）
		政治素养	主讲党课、团课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党内表彰 个人 0.6/集体 0.2 团内表彰 个人 0.3/集体 0.1
	先进集体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家国情怀	职业规划大赛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0.2
	合理化建议与报告	省市级及以上采用	校级采用	院级采用		0.3
	参加思政类工作团队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0.2
思想品质	思辨类活动及竞赛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0.2

	心理相关活动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0.2
责任担当	学生干部任职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优秀	良	中	按等级划分 一级 0.5 二级 0.4 三级 0.3 四级 0.2

注：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达到半年，按四级分类。

一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及主席团成员、校大学生科协正副主席、校团委学生社管部正副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各部正副部长、校辩论队正副队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生助理学校正副执行主任、爱心空间站正副主任、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正副主任、学生校园观察团正副团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正副主任、学业支持与发展中心五星级教

员、中学教育拓展中心正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学生记者团主席团成员、新闻中心学生记者团正副团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正副主任、大学生科技中心正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正副主席）、“百名学生校长领航团”班委，“百名师生校长续航团”班委，校大学生艺术团各团团长（舞蹈团团长、民乐团团长、戏剧团团长、合唱团团长），学生社团会长，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学院大学生科协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中心组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

二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中层骨干（校学生会各部部长、校大学生科协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团委学生社管部各部部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部长、校学生大使团各组组长、校团委各部下设各组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部长和社区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部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部长、学业支持与发展中心四星级教员、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部长、党委宣传部学生记者团各工作室负责人、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部长），校大学生艺术团事务部各部部长、各分队长、声部长（舞蹈团各分队长、民乐团各声部长、戏剧团各分队长、合唱团各声部长），学生社团副会长，学院

学生会除执行主席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学院大学生科协副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中心组副组长，班级副班长、学院安全员负责人。

三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大学生科协各部副部长、校团委学生社管部各部副部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副部长、校团委各部下设各组副组长、校大学生大使团各组副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副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副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副部长和楼栋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副部长、学生安全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副部长、学业支持与发展中心三星级教员、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学生记者团各工作室下设各组组长、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组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组织各部正副部长、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部长，院团委、学生会各部正副部长，学院大学生科协各部正副部长、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正副部长，年级团总支、中心组各部正副部长，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委员（如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劳动委员、心理气象员、文明监督委员等），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楼栋长，年级安全员负责人。

四级学生干部：寝室长，班级安全员，其他学生干部。

其中，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认定，学生干部考核中等级评“优”的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等级评“良”、“中”的标准各院根据实际情况操作。上述所列之外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由学院审核认定。

(二) 智育模块

1、总体评价

学习刻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方法和技能。热爱科学研究，求真务实，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竞赛。富有创新精神，能够在学术科研中不断开拓，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突破思维禁锢，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不断前进。

2、具体实践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参考加分	6	4	2	1	参考权重（系数）
	实践项目					
学术建	英语（外语）	CET-6 优秀（标准由	CET-6 通过	CET-4 通过		0.2

设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 自主认定)				
		或 TEM-8 优秀	或 TEM-8 通 过	或 TEM-4 通过		
	英语口语	A	B	C	D	0.2
	计算机等级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 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全球计算机认证 证书)	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三 级	全国或江苏省计 算机等级考试二 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 考试一级(含各 种资格认证)	0.3
	普通话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0.2
	公共英语			国家资格证书		0.1
	职业技能			国家资格证书		0.1
	专项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国家级 0.9; 省

						市级 0.5；校级 0.2；院级 0.1
	学科知识竞赛	国家级（获奖）	省市级（获奖）	校级（获奖）	院级（获奖）	一等奖 1；二等奖 0.9；三等奖 0.8；优秀奖 0.5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五作者	重要核心刊物：1；一般核心刊物 0.5；会议论文及一般检索刊物 0.3
科创研修	科创竞赛等级或名次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鼓励奖、优胜奖）	国家级 1.5；省部级 1；市级 0.8；校级 0.5；院级 0.3
		1	2-3	4-6		

	科创成果	国家级	部、省级及专利	发明、创造		1.2
	创新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责任人：0.5；其他队员（排名前三）：0.3

注：

（1）外语加分是指非本专业外语的加分，其他语种参考英语（口语）的分级标准执行。公共英语项目包括 GRE、托福、口译、托业等国际、国家认定的英语资格证书。

（2）学科知识竞赛指外语、数学建模、力学竞赛等院级及以上的学科知识竞赛，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及获奖证书/文件作为依据。

（3）学术论文：重要核心期刊（包含 SCI、SSCI 检索）实行累积加分，不封顶；一般核心期刊加分不超过 6 分；会议论文与一般检索期刊加分不超过 3 分。期刊类型参照学校科技部相关规定执行，应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

(4) 科创竞赛指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及获奖证书/文件作为依据；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凭相应证书经有关部门审定。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学科知识竞赛的项目及级别。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或成果鉴定的以最高级别获奖或认定证书计算，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兼获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认定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三) 体育模块

1、总体评价

具有较高的体育素养。能够掌握基础的体育健康知识，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或项目，懂得欣赏并积极参与各类体育赛事，通过积极的体育锻炼提高自身的体质健康水平，维持积极健康的体育生活方式。

掌握基础的体育健康知识。掌握健康体适能的基础知识，了解科学体育锻炼的基本方法，运动损伤的预防与急救原则，懂得如何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运动处方。

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或项目。通过体育课程的学习和课外体育活动的积极参与，熟练掌握 1-2 项能够终生参与的运动技能或体育锻炼项目，维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积极参与各类体育赛事。懂得通过欣赏比赛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陶冶情操。能够积极组织或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体育赛事，提高自身的组织能力和竞赛水平。

提高自身的体质健康水平。具有较高的体育锻炼意识，能够自觉、积极参与学校安排的早操、体能训练和体质测评课程，具有较高的体能素质和体质健康水平。

2、具体实践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参考加分 实践项目	6	4	2	1	0.5	参考权重（系数）
		健康体育 生活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体育社团、协会以及学院组织的	40 次及以上	30-39 次	20-29 次	

	课外体育活动						
运动技能水平	参加各类各级体育竞赛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校外俱乐部	院级、校内俱乐部	年级	个人 0.6/ 集体 0.3

3、评价方式

校级课外体育活动由体育部、校团委提供，院级课外体育活动由学院进行认定；体育竞赛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审核认定的方式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及具体细则由各学院制定，以排名方式呈现。

注：

(1) 由体育部登记在册的体育特长生获所练习的特长类比赛项目奖项者，加分减半。

(2) 方案执行后，学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体育社团、协会以及学院组织的课外体育活动以体育部、校团委或学院登记记录为准，参加校内比赛以运动员报名表和计分表为准。

(四) 美育模块

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新时代的美育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

1、总体评价

具有审美格调，学习和掌握艺术基础知识，确立正确的审美观。

具有审美视野，乐于走进剧场、展览馆等文艺场所，欣赏传递真善美的优秀艺术作品。

具有审美体验，拥有自己感兴趣的艺术实践活动，学习艺术专项特长，并能够积极的投身其中。

2、具体实践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参考加分	6	4	2	1	参考权重（系数）
	实践项目					
审美	选修人文艺术类美育	加分=取得的学分数之和				0.2

格调	课程					
审美 视野	参观文化艺术类展览 或文艺演出	6 场次及 以上	4-5 场次	2-3 场次	1 场次	0.1
	参加文化艺术类论坛 或讲座	6 场次及 以上	4-5 场次	2-3 场次	1 场次	0.1
	参加艺术实践活动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0.6/ 集体 0.3
审美 体验	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 或艺术类社团		校大学 生艺术 团		校艺术 类社团	0.2
	公开发表或公演文学 艺术作品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0.6/ 集体 0.3
	在校期间获得相关艺	加分为 2 分				0.2

	术考级证书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 0.6/ 集体 0.3

注:

(1) 美育课程应以获得的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学分为依据进行加分,均只计算该生在本学年修读获得的学分。

(2) 参观展览、演出以及参加论坛、讲座的数据由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审核。校内以宣传部、艺指委、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处举办的校级活动为主,校外以博物馆、大剧院等格调高雅的演出展览为主。

(3) 艺术类竞赛指参加年级及以上文艺、知识竞赛以及国家、省市、校院举办的文化比赛等活动。参加集体类文化活动的学生除主要表演者其他成员加分减半。

(4) 公开发表作品以官方平台认定为标准。

(五) 劳育模块

1、总体评价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积极参加劳动，宿舍整洁有序，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

积极参加实践实训，拓宽视野，提高劳动素养。

2、具体实践项目评价

评价要素	参考加分 实践项目	6	4	2	1	参考权重（系数）
		劳动实践	宿舍卫生	获评优秀 8 次以上	获评优秀 4 次以上	

	劳动实践活动	获得校级以上劳动主题活动相关表彰	获得校级劳动主题活动相关表彰	获得院级劳动主题活动相关表彰	参与	0.2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市级表彰	获校级表彰	获院级表彰	0.3
	礼仪服务	重大国内国际活动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0.1
	职业技能			国家资格证书		0.1
	勤助工时	参与勤助时长 200 小时以上	参与勤助时长 150 小时以上	参与勤助时长 100 小时以上		0.1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市级表彰	获校级表彰/ 志愿服务时 长超过 100 小时	获院级表 彰/志愿 服务时长 超过 50 小时	0.3
------	------	--------	--------	----------------------------------	-------------------------------------	-----

注:

- (1) 宿舍卫生评定等级以公寓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
- (2) 社会实践加分应以在社会实践中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 (3) 职业技能需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防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文件精神，为鼓励高校优秀学生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积极投身国防事业，国家设立国防科技奖学金。

第二章 国防科技生的培养和管理

第二条 学校和用人单位对国防科技生进行思想政治、国防、保密教育。

第三条 学校对国防科技生进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择优汰劣。

第四条 国防科技生经用人单位同意，可以报考相关高校上一学历层次的国防科技学科专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其中符合免试保送条件的，纳入教育部专项免试保送生计划，我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协商保送。

第三章 国防科技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10000元。本科生享受奖学金年限不超过4年。

第六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志于投身国防科技事业；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奖学金计划，在每年12月陆续发布具体单位需求信息。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单位需求信息组织学生申报、汇总，由学生处将申报学生信息反馈给各需求单位。

第九条 单位根据学校上报学生材料组织学生进行面试、评审，将试录取名单反馈给学生处，学校组织面试通过学生签订协议。

第十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由学生、单位、学校各存一份，另一份于3月底上报工信部。

第十一条 学校上报工信部本年度国防科技奖学金签约学生信息后才与单位签约的学生，不能申请本年度的奖学金，只能从下一年度开始申请。

第四章 国防科技生就业与违约

第十二条 国防科技生毕业后应按照协议规定到用人单位就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三条 高校、用人单位、国防科技生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国防科技生违约,需在违约后30日内退还已获得的全部国防科技奖学金,同时一次性缴纳与其已获得的国防科技奖学金总额相等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国防科技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 1.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参加非法组织的;
- 2.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的;
-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 4.违反校纪规定,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6.中途退学、转学、转专业和出国留学的;
- 7.未按规定攻读研究生的;
- 8.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 9.不按协议规定就业及不满服务年限的;
- 10.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国防科技生经学校批准正常休学,休学期间停发国防科技奖学金。复学后,经申请可继续发放。复学后不申请的,视为违约。